

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中華民國刑法 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



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

修法緣由

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

致不能安全駕駛之
要件認定不易

毒駕零容忍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
刑法第185條
之3修正草案

施用毒品而其
尿液經檢驗判
定為陽性

有前款以外之情
事足認施用毒品，
致不能安全駕駛

刑事
處罰



毒駕

刑法第185條 之3修正草案

處 **3**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**30**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

處 **3** 年以上**10**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**200**萬元以下罰金；
致重傷者

處 **1** 年以上 **7**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**100**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年內再犯

因而致人於死者

處**無期**徒刑或 **5**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**300**萬元以下罰金；
致重傷者

處 **3** 年以上**10**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**200**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立法目的

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

處罰標準明確化
維護民眾交通安全

簡報完畢
謝謝聆聽